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 RUYI HE (何如意) 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 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RUYI HE (何如意), 医学博士, 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 药品评审中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 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RUYI HE (何如意)	6	6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

报告期内,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 结合自身专业知

识和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因未发生需要上述两个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两个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各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联系，对相关事项保持了充分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落实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流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的各位股东做了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并与各位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 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在业绩说明会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一起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予以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有

关问题给予认真、详细的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公司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张梦恒、李德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收购控股子公司 GENSUN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RUYI HE（何如意）

2025 年 4 月 18 日